



# 111 年金門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山坡地管理法令座談會 (第二場次)

會議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11 年 8 月 23 日

# 111 年金門縣水土保持服務管理與宣導計畫 山坡地管理法令座談會

## 議 程 表

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活動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或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

參加對象：專業技術人員(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地政士或土木營建等相關專業從業人員為主)

時間	課程	主講人	主持人
13:30~14:00	報到，領取資料袋、點心餐盒		
14:00~14:05	貴賓致詞(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農林科 鄭向廷科長)		郭岳樺技師
14:05~14:35	金門縣境內山坡地大、小事(金門縣山坡地保育與開發利用管理)	郭岳樺技師	郭岳樺技師
14:35~15:15	常見水土保持與山坡地建築法令解析	郭岳樺技師	郭岳樺技師
15:15~15:20	Coffee Break		
15:20~16:00	水土保持申請文件之製作及審查要點	謝孟良技師	郭岳樺技師
16:00~16:25	淺談山坡地農地經營使用輔導	謝孟良技師	郭岳樺技師
16:25~16:40	綜合座談	謝孟良技師 郭岳樺技師	郭岳樺技師
16:40	賦歸		

※座談會課程講義資料，下載網址：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 金門縣境內山坡地大、小事 (金門縣山坡地保育與開發利用管理)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簡報者：郭岳樺 技師

111年8月24日

簡報目錄

2

目錄  
CONTENTS

- 壹、金門縣公告山坡地
- 貳、金門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 參、金門縣水土保持審查行政程序及流程SOP
- 肆、山坡地農地使用輔導

# 金門縣公告山坡地

## 壹、金門縣公告山坡地

### 緣起

4

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每逢颱風豪雨常造成災害，且**金門縣近年致力發展觀光，開發利用大增**，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為**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與治理工作**，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等相關規定，**推動山坡地劃定工作，據以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預防山坡地土砂災害。**

行政院農委會於**109年5月20日公告函示金門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並自公告日生效**，其新增所屬**山坡地管理業務**，將執行山坡地保育、治理、利用等工作。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定計畫

圖例  山坡地範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91832690號



主旨：公告金門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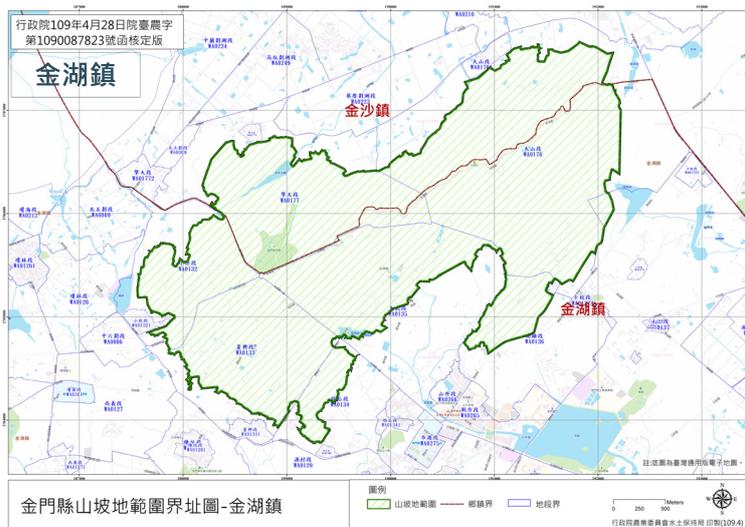
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
  - 二、行政院109年4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90087823號函。
- 公告事項：旨揭山坡地範圍界址圖係以鄉(鎮)排列接合成圖，全縣界址圖存於金門縣政府，個別鄉(鎮)界址圖分送金沙鎮、金湖鎮、金城鎮及烈嶼鄉公所，辦理公開展示30日，展示完竣後永久保存，以供閱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第 1 頁 共 1 頁

109年5月20日農水保字第1091832690號函  
公告金門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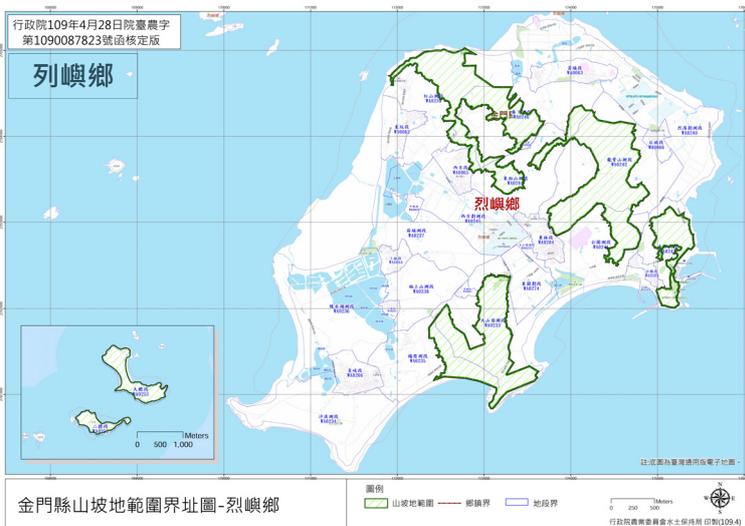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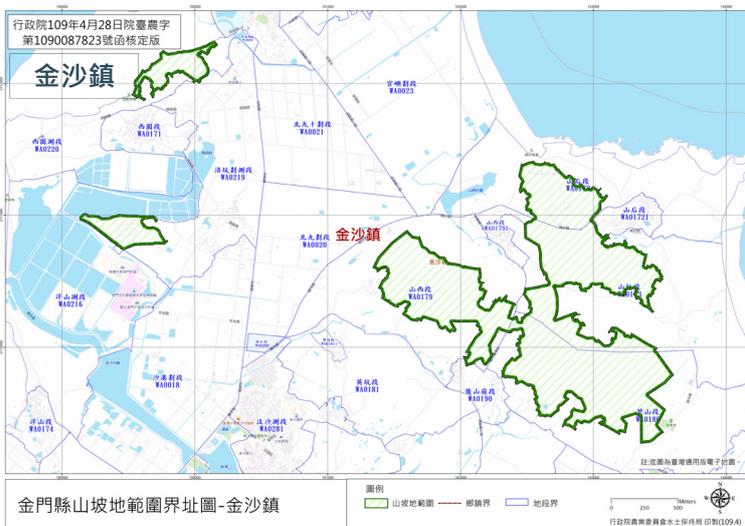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金湖鎮

圖例  山坡地範圍  鄉鎮界  地段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印刷(109.4)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金城鎮

圖例  山坡地範圍  鄉鎮界  地段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印刷(109.4)



鄉鎮	地段數
金城鎮	2
金湖鎮	6
金沙鎮	8
烈嶼鄉	12
總計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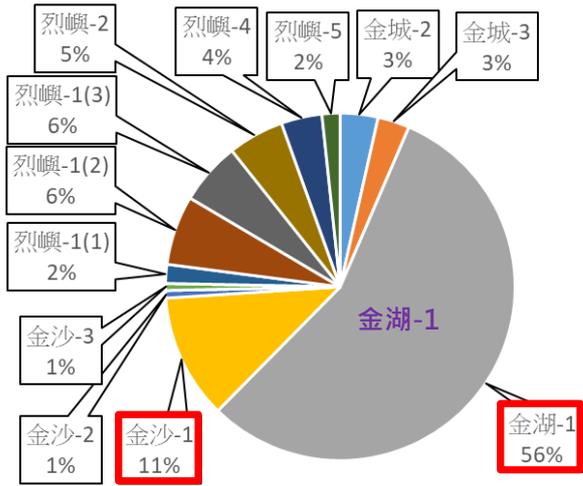
**28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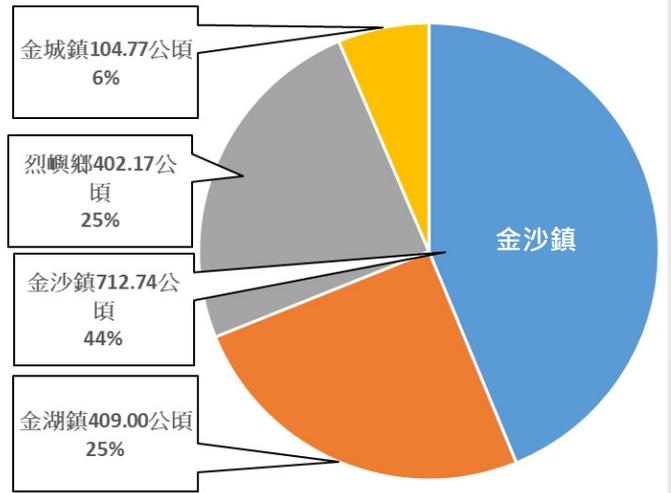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定分區面積統計表

編號	範圍分區編號	山坡地面積 (公頃)
1	金城-2	56.90
2	金城-3	47.87
3	金湖-1	910.80
4	金沙-1	189.05
5	金沙-2	11.37
6	金沙-3	10.52
7	烈嶼-1(1)	28.83
8	烈嶼-1(2)	105.35
9	烈嶼-1(3)	94.53
10	烈嶼-2	84.6
11	烈嶼-4	61.53
12	烈嶼-5	27.33
合計		<b>1,628.68公頃</b>

金門山坡地範圍共劃設12分區



金門山坡地範圍共劃設12分區。以分區最為區分，56%位於太武山區(金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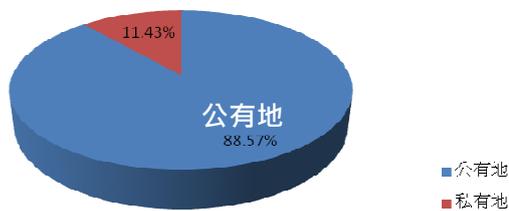
以鄉鎮行政區區分，金沙鎮所佔比例最高(44%)，其次為金湖鎮、烈嶼鄉、金城鎮。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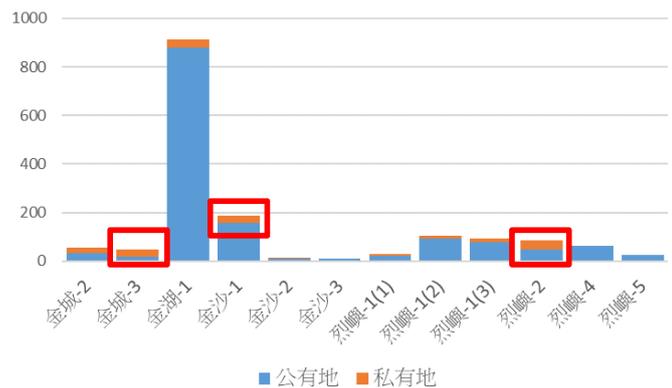
編號	公有地		私有地		合計	
	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	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	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
金城-2	34.9	2.14	22	1.35	56.9	3.49
金城-3	19.73	1.21	28.14	1.73	47.87	2.94
金湖-1	880.34	54.05	30.46	1.87	910.8	55.92
金沙-1	158.09	9.71	30.96	1.90	189.05	11.61
金沙-2	9.96	0.61	1.41	0.09	11.37	0.70
金沙-3	10.52	0.65	0	0.00	10.52	0.65
烈嶼-1(1)	21.24	1.30	7.59	0.47	28.83	1.77
烈嶼-1(2)	92.1	5.65	13.25	0.81	105.35	6.47
烈嶼-1(3)	76.95	4.72	17.58	1.08	94.53	5.80
烈嶼-2	49.83	3.06	34.77	2.13	84.6	5.19
烈嶼-4	61.53	3.78	0	0.00	61.53	3.78
烈嶼-5	27.33	1.68	0	0.00	27.33	1.68
<b>總計</b>	<b>1442.52</b>	<b>88.57</b>	<b>186.16</b>	<b>11.43</b>	<b>1628.68</b>	<b>100.00</b>

公有地88.6% 私有地11.4%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土地權屬統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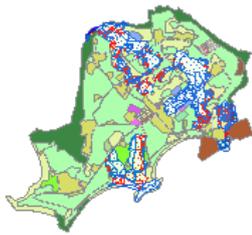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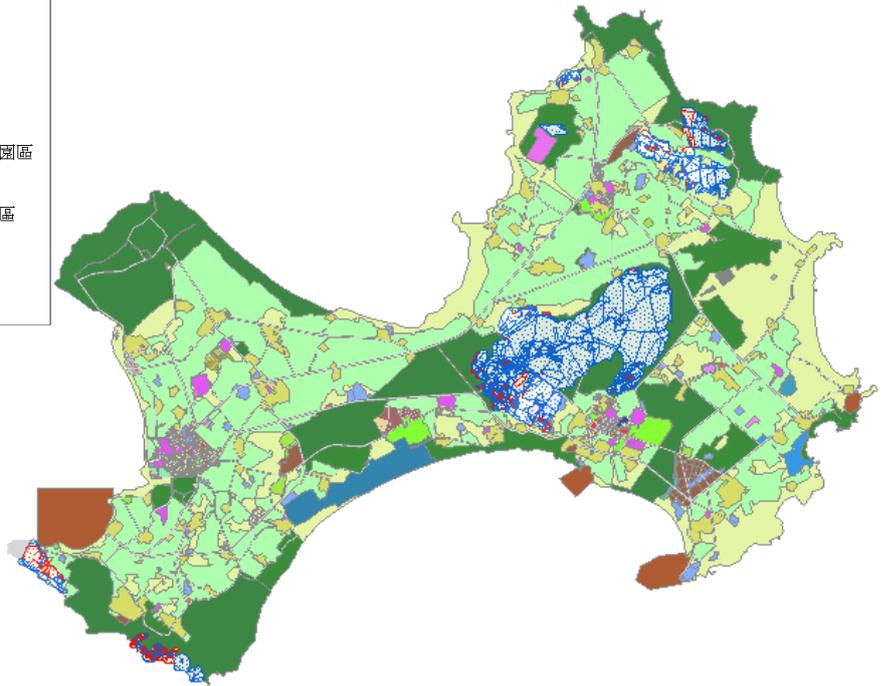
各分區私有地佔比或面積最高為金城-3(58.8%、28.1公頃)、烈嶼-2(41.1%、34.7公頃)、金沙-1(16.4%、30.9公頃)。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使用分區面積統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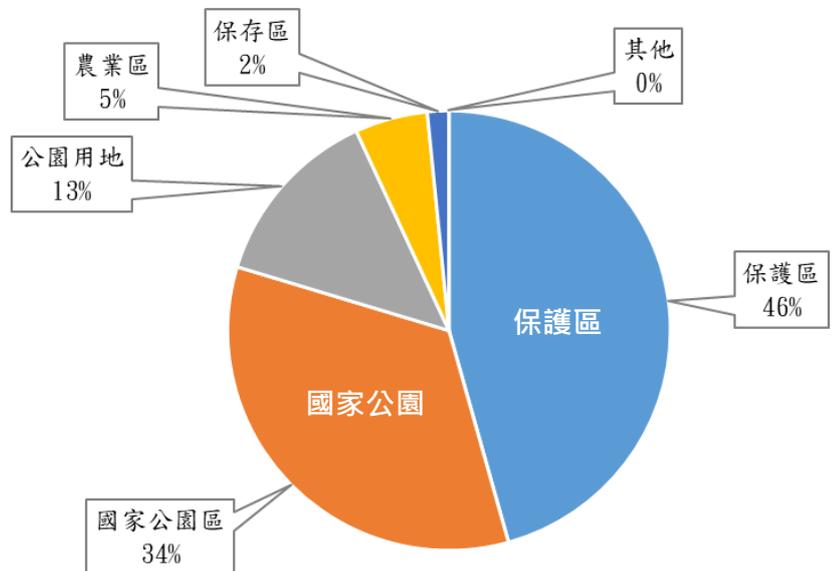


金門全島施行都市計畫，部分劃為金門國家公園。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保護區	84.3	45.3%
國家公園區	62.8	33.7%
公園用地	24.8	13.3%
<b>農業區</b>	<b>9.8</b>	5.3%
保存區	2.9	1.6%
其他	1.6	0.8%
	186.16	100%

如僅分析私有土地之使用分區，以保護區(45.3%)及國家公園區(33.7%)為主。



其中私有地之農業區僅9.8公頃，餘受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管制開發。

- 金門縣總面積約為一五〇平方公里。
- 經套疊衛星影像，山坡地範圍內植生綠覆率逾80%。
- 餘為裸露之花崗岩盤、海岸或既有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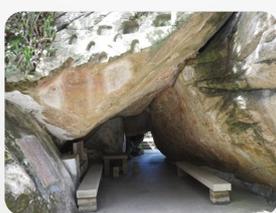


- 斗門花崗岩(4080)  
早期白堊紀
- 太武山花崗片麻岩(5170)  
早期白堊紀
- 金龜山片岩(5180)  
古生代—早期白堊紀
- 烈嶼玄武岩(4060)  
中新世



- 地質主要為堅硬之花崗岩盤，地質年代最早為古生代。
- 無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域。
- 無活動斷層。
- 無地質敏感區。
- 歷史上無土石流發生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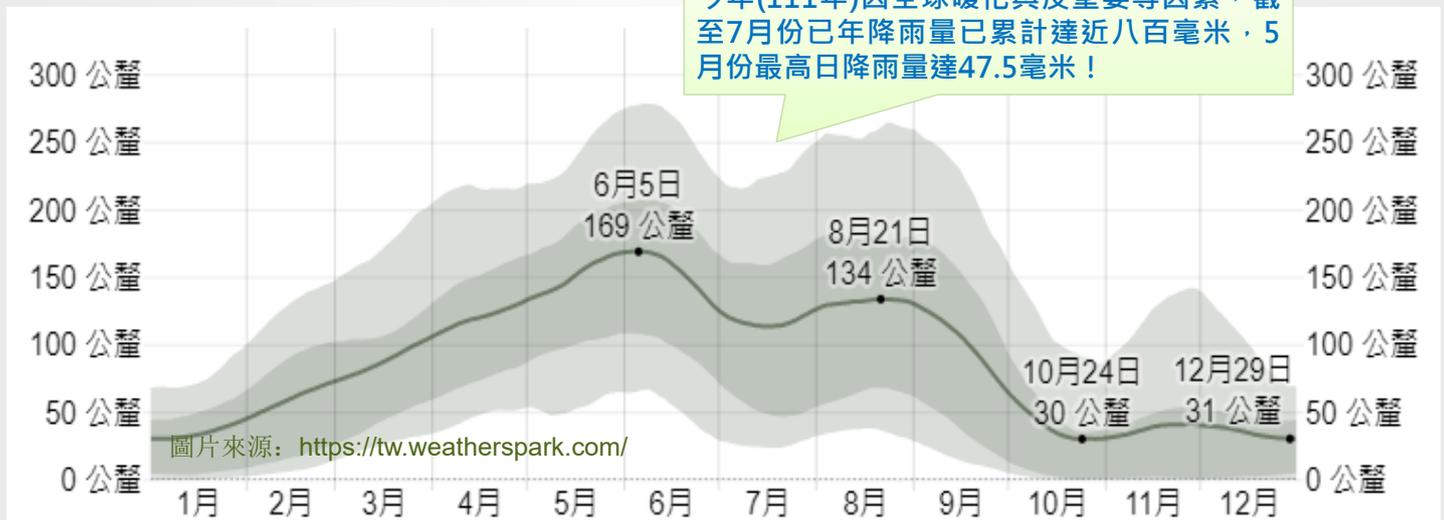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



### □ 降雨量

- 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金門平均年雨量約1093 mm，蒸發量大於降雨量。
- 降雨集中於4-9月春夏季，平均最大降雨月份為5-6月份，具明顯旱季。
- 近年年雨量不足500公厘。

今年(111年)因全球暖化與反聖嬰等因素，截至7月份已年降雨量已累計達近八百毫米，5月份最高日降雨量達47.5毫米！



山坡地範圍查詢，可由三種方式途徑或及網址查詢，其一上網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行動水保網([HTTPS://SERV.SWCB.GOV.TW/](https://serv.swcb.gov.tw/))，提供地圖查詢、地號查詢、批次地號查詢等三種方式；其二亦可網路查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S://MAPS.NLSC.GOV.TW/](https://maps.nlsc.gov.tw/))，提供多元方式(如手機版地圖、PC版地圖、離線地圖等)進入圖資系統，採GIS圖面系統查詢方式；其三則民眾發文或電話洽詢縣府水保主管機關。



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

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 109年全台灣總共有1,72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在17個縣市、159個鄉鎮市區、690個村里。看看自己住的地方是否落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內。

地圖查詢

地號查詢

批次地號查詢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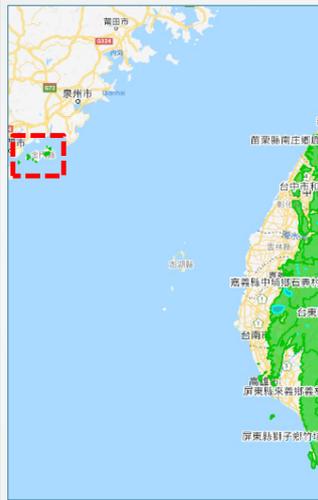
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的目的是要加強實施水土保持措施與維護，以保障民生環境安全及活化地方經濟，為山坡地合法開發利用、及防災、减灾、减灾、除加強宣傳教育與聯合外，並結合法令、政策、規劃等專業資源，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新」重視水土保持，守法而樂於守法，引導山坡地開發利用於正軌。

地圖查詢

地號查詢

批次地號查詢

1 地圖查詢



2 地號查詢

行動水保服務網  
Slopeand Info Express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 / 地號查詢

縣市: 金門縣

鄉鎮市區: 金湖鎮

段小段: 尚義段

地號: 尚義段 35.6  
地號二: 2.3-2.5-7.6-4

開始查詢 重新選擇

1.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涉及農林等業區、事業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資料為準。  
2. 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相關規定，直轄市行政區之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利用查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相關資料請逕向各直轄市政府查詢。  
3. 除資料來源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  
4. 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利用查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圖則地籍圖、無資料或無其他原因者疑義者，請逕向地籍管理處查詢。  
\* 系統開發諮詢科技科: 04-27078899

山坡地查詢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109年10月15日13時59分
查詢地號	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段1地號
查詢結果	是否為特定水保區: 否
是否為山坡地	全段非屬山坡地
查定分類	系統無相關地籍資料

驗證網址: <https://serv.sucwb.gov.tw/report/SoilandWaterConservation20201015135942770377.pdf>

說明

1.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係涉及農林等業區、事業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資料為準。
2. 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相關規定，直轄市行政區之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利用查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相關資料請逕向各直轄市政府查詢。
3. 地籍資料應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
4. 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利用查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圖則地籍圖、無資料或其他原因而有疑義者，請逕向地籍管理處查詢。
5. 本頁查詢結果將保存3個月。

備註: 一、系統問題請洽科技科: 李先生 04-27078899  
二、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 049-2347436 陳小姐 或 02-29311112\*33 謝小姐。  
三、如地圖位置有疑義，請以直轄市政府事務系統之基本圖為準。  
四、核心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12時30分 下午13時30分-17時。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最新資訊: 2024 資訊月 百大創新產品獎

PC版地圖

1 手機版地圖 2 PC版地圖 3 購買圖資 離線地圖

系統開發 地圖協作

最新消息

- 2022.07.19 本中心及地政司「行政界滿十年有成」內政部推動行政區域及行政編組界線地測、更新及行政區域圖編製工作，榮獲第18屆金獎獎牌...
- 2022.07.11 本中心110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第3批更新成果，自即日起對外供應，歡迎各界申請應用，詳情請參考...
- 2022.06.29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11年6月局部圖更新及提供局部更新向量檔訊息發布，詳情請參考...

定位查詢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水頭段 WA0081

地號查詢

圖層設定

圖層列表 土地圖層

已開啟圖層列表

開啟圖層套疊

基本底圖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透明度 0%
- 地籍外圍圖(投箱圖)
- 土地圖層 透明度 0%
- 地籍圖(僅供參考)
- 土地圖層 透明度 0%
- 山坡地範圍圖 透明度 0%

山坡地範圍圖

圖層列表

- 各級學校範圍圖
- 高維二側禁建範圍圖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II)
- 非都市土地地籍分類圖
- 原住民保留地
- 原住民傳統領域
- 山坡地範圍圖

影像 底圖切

山坡地查詢結果

水頭段 WA0081

影像 底圖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法專區

地質法專區-經濟部中央

https://www.moeagcs.gov.tw/Laws/

- 公告 更多資訊
- 預告 更多資訊
- 地質法規 更多資訊
- 解釋函 更多資訊
- 其它相關資料 更多資訊
- 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 閱讀全文
- 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 連結網站
- 地質敏感區查詢說明懶人包 下載檔案

親愛的使用者，您好：  
 在您進入本系統查詢之前，可先確認土地是否位在下表所列之行政區：  
 一、如不在下表所列行政區（例如臺北市松山區），則該筆土地非位屬目前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二、如下表所列行政區（例如臺北市北投區），可由下方進入系統查詢。

各縣(市)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

107年12月25日更新

序號	縣(市)	行政區(數量)	涉及之地質敏感區種類
1	基隆市	暖暖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安樂區及七堵區(7)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2	臺北市	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8)	山崩與地滑
3	新北市	平溪區、貢寮區、瑞芳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樹林區、汐止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雙溪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及板橋區(26)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4	桃園市	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楊梅區、平鎮區、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8)	山崩與地滑
5	新竹市	東區、北區及香山區(3)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6	新竹縣	芎林鄉、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五峰鄉及尖石鄉(12)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7	苗栗縣	卓蘭鎮、後龍鎮、頭份市、南庄鄉、大湖鄉、苑裡鎮、苗栗市、通霄鎮、造橋鄉、頭屋鄉、泰安鄉、竹南鎮、三灣鄉、公館鄉、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及獅潭鄉(18)	活動斷層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8	臺中市	和平區、后里區、石岡區、豐原區、東勢區、潭子區、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北屯區、南屯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龍井區、外埔區、大安區、大雅區、西屯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中區(28)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9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13)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10	彰化縣	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二水鄉、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及社頭鄉(11)	地下水補注 山崩與地滑
11	雲林縣	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5)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12	嘉義縣	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9)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活動斷層 地下水補注
13	嘉義市	東區及西區(2)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14	臺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市區、善化區及麻豆區(17)	山崩與地滑 活動斷層 地下水補注
15	高雄市	統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旗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岡山區及大樹區(20)	地下水補注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16	屏東縣	屏東市、九如鄉、內埔鄉、里港鄉、佳冬鄉、枋寮鄉、長治鄉、春日鄉、潮州鎮、泰武鄉、高樹鄉、新埤鄉、萬巒鄉、瑪家鄉、麟洛鄉、鹽埔鄉、琉球鄉、恆春鎮、車城鄉、三地門鄉、來義鄉、枋山鄉、霧臺鄉、滿州鄉、獅子鄉及牡丹鄉(26)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17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及南澳鄉(8)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18	花蓮縣	玉里鎮、富里鄉、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卓濱鄉及花蓮市。(13)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19	臺東縣	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達仁鄉、金峰鄉、長濱鄉、東河鄉、海端鄉、卑南鄉及延平鄉(14)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20	福建省連江縣	尚無	尚無
21	金門縣	尚無	尚無
22	澎湖縣	馬公市及七美鄉(2)	地質遺跡

金門縣、連江縣尚無公告地質敏感區

下載本說明 進入系統

# 2

## 金門縣水土保持 服務團

### 貳、金門縣水保服務團

#### 成立服務團目的

22

鑑於金門縣轄內法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及其業務主管機關(建設處)之行政人力短缺、水土保持法令生疏及專業技術不足因素，**藉由水土保持服務團成立與運作，協助府內主管機關推動水土保持管理業務工作**，且由服務團專業技師定期安排駐點服務，指導民眾，以加強民眾對水土保持法令之認識，避免民眾不諳法令違規受裁罰，減少民怨，降低坡地災害的發生及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之情形，**並協助民眾做好水土保持設施申請、維護及檢查，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安全維護觀念**，是為本計畫最主要之目標。

**服務團**配合縣府建設處派件，針對申請案**協助審查**、**會勘**及**輔導**等業務工作，同時對洽詢民眾進行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說明、宣導，與水土保持相關申請書件之說明，另協助縣府建設處主管機關(建設處)**山坡地管理**及開發案件水保審查、會勘及輔導，包含**會同衛星變異點現地勘查**等。

依據民眾申請開發類型、項目內容，協助填寫**農業使用**、**非農業使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同時將政府機關申請案件作為示範案例，及提供示範案例之**申請流程**、**現場指導**及**完工檢查**等。

依照『**金門縣山坡地農地使用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執行計畫輔導手冊**』及其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民眾**一定規模之山坡地農業使用目的(免擬具水保)**之**現場輔導**。

由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協助組成，  
成員共18位

團長：鄧鳳儀理事長  
副團長：郭岳樺技師

金門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組織章程及工作手冊

壹、金門縣水土保持服務團組織章程

一、成立緣由及目的

水土保持法於民國 83 年頒布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訂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規範各項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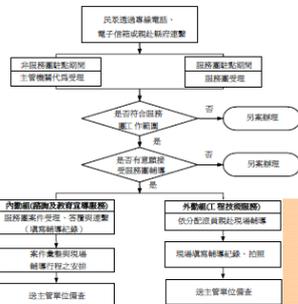
金門縣位於臺灣的西南角 118.33 度、北緯 24.44 度，面積為 153.056 平方公里，由於金門環海和位於閩江口的地理位置，因此其稱謂用、輪流、活島；金門列島包含有金門本島(大金門)、烈嶼(小金門)、大膽、二膽、獅嶼、風車嶼、草嶼、後嶼、東嶼島、復興嶼等 12 個大小島嶼，行政區域劃分為金寧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鎮、烈嶼鄉及代管的烏坵鄉等 6 個鄉鎮。

全縣山坡地範圍，前於 68 年 11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由臺灣省政府於 69 年 2 月 6 日公告在案，有關屬於外島之綠島、蘭嶼、小琉球均已劃定為山坡地，惟因編繪省金門縣、金門縣管轄「戰地」，並未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屬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每逢颱風來常造成災害，且金門縣近年致力發展觀光，開發利用大增，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與治理工作，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等相關規定，推動山坡地劃定工作，以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預防山坡地土石砂災害。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水保字第 1091832690 號公告由金門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自即日生效。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境內所劃定之法定山坡地範圍，將新增所屬山坡地管理業務，並執行山坡地保育、治理、利用等工作，初期擬將希望藉由增設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之指導、講解相關人員，乃至村莊社區居民，獲得水

貳、工作流程圖

金門縣水土保持服務團作業流程如下圖：



內勤組

外勤組

肆、民眾到府(或電話)輔導紀錄表

案件編號	類別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輔導員
輔導人	電話
住址	
基地位置	
業務處理或修正事項	
輔導人員簽名	
輔導內容	
後續追蹤輔導(若有到場指導、指導等)	

訂定水保服務團組織章程及工作手冊

擬定工作流程

擬定輔導表單



參加109年金門都計及建管法令講習會



府內駐點執(值)勤



拜會金門縣府建設處建管科



拜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水頭光電申請案山坡地範圍會勘



環境整理



軍事廢棄物清除



既有軍事營舍清除



環境整理



既有軍事營舍清除



環境整理

111年度金門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駐點值班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要	執勤技師	執勤技師
七月	7月27日	(三)	第一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1)全日	劉彥辰	戴延安
	7月28日	(四)	第一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2)半日		
八月	8月10日	(三)	第二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1)全日、 <a href="#">111年度-金門縣水土保持服務團組訓暨教育宣導訓練座談會(第1場次)</a>	陳右錚	羅昌偉
	8月11日	(四)	第二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2)半日		
	8月24日	(三)	第三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1)全日、 <a href="#">教育宣導訓練座談會(第2場次)</a>	何國謙	陳盈男
	8月25日	(四)	第三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2)半日		
九月	9月21日	(三)	第四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1)全日、 <a href="#">多元化宣傳活動(走進校園坡地保育暨防災環境教育)(第1場次)</a>	張永欣	鍾鳴峰
	9月22日	(四)	第四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2)半日		
十月	10月19日	(三)	第五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1)全日、 <a href="#">多元化宣傳活動(走進校園坡地保育暨防災環境教育)(第2場次)</a>	黃瓊慧	黃懿慈
	10月20日	(四)	第五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2)半日		
十一月	11月9日	(三)	第六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1)全日	房家祥	李準勝
	11月10日	(四)	第六梯次-水保服務團駐點執勤(2)半日		

# 金門縣水土保持審查 行政程序及流程SOP



水土保持法令系列

上位法源：水土保持法(105年11月修正)(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

法源細則：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108年3月7修正)(84年6月30日公布施行)。

行政執行法令(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111年2月10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111年7月4日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六種格式)(93年8月31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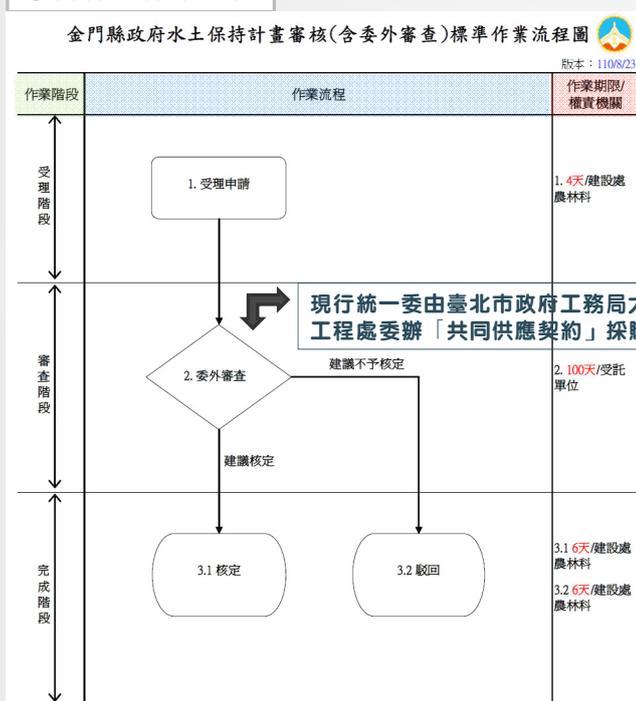
法令用意：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行政執行法令(2)：水土保持技術規範(109年3月3日修正)(85年8月6日公布)。

法令用意：本規範之訂定目的，係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建立其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督、檢查、審查等技術準據，俾供從事水土資源保育、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之依循。



水計標準作業流程



水計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金門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含委外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受理申請	如水土保持計畫【(民)附件一-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條第1款至第7款及第11條第4款等情事，本府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納審查費之日起受理申請，並函請受託單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查，且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技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天 / 建設處農林科
	2. 委外審查	水土保持計畫由受託單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辦理審查，審查過程如須補正，授權受託單位彈性調整補正期限及次數，補正事項應進行通知技師及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本府建設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受託單位須於本府函明之審查期限(包含技師補正作業時間)內將審查結果(建議核定或不予核定)提交本府。 如因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水土保持計畫須大幅修正，水土保持義務人得申請暫停審查，以1次為限，暫停期間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	100天 / 受託單位
完成階段	3.1 核定	本府建設處依「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2條計算應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後，函復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6天 / 建設處農林科
	3.2 駁回	水土保持計畫經受託單位審查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1條第1款至第5款等情事並通知本府審查結果為建議不予核定，本府據以函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水土保持計畫不予核定。	6天 / 建設處農林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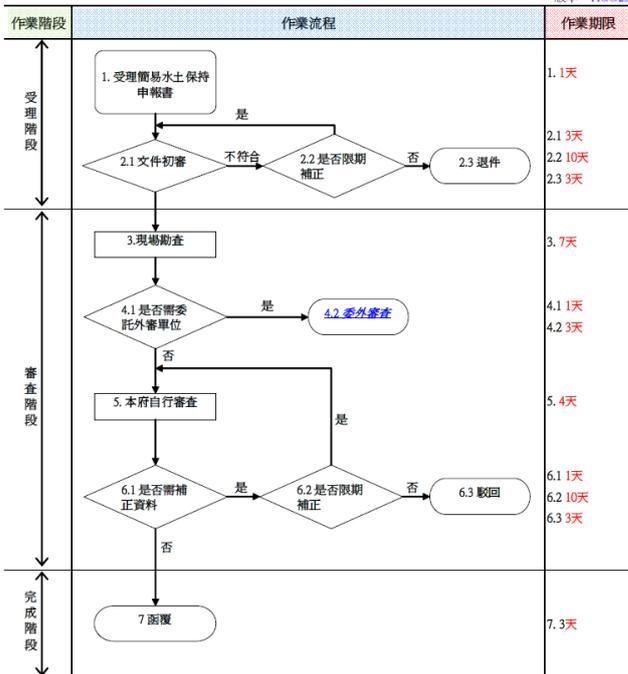
依審辦法第14條規定，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核定或否准，應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之日起30日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延誤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30日。  
前項審查費內應包含受託單位計畫費，應自收到該筆費用之日起30日內完成審查。第一項之逾期，如屬非因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壤使用聯席會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簡水標準作業流程

金門縣政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標準作業流程圖

版本：1108/23



金門縣政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1. 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後函轉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民)表一】予建設處農林科受理審查。	1天
	2.1 文件初審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條規定審查。	3天
	2.2 是否限期補正	如文件不齊全，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10天
審查階段	2.3 退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不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條規定者，或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或經補正不完備者，將相關書、圖文件及審查意見一併退還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天
	3. 現場勘查	函文通知申請人、承辦技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現場勘查。	7天
	4.1 是否屬外審單位審查	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內容涉及「使用特殊技術及工法」、「有潛在性地質災害如崩塌、土石流、地滑、沖積嚴重等地區」...等特殊情節，則送外審單位審查。	1天
	4.2 委外審查	發函外審單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查，並副知申請人、承辦技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天
	5. 本府自行審查	非屬外審單位審查者，由相關人員依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審查。	4天
	6.1 是否需補正資料	依據相關人員審查意見及金門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審核表(表一)規定，是否尚有需申請人補正之書圖文件。	1天

簡水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審查階段	6.2 是否限期補正	如有需申請人補正之書圖文件，函文載明補正期限、內容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完成補正。	10天
	6.3 駁回	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或經補正不完備者，將相關書、圖文件及審查意見一併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天
完成階段	7. 回覆	發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並副知申請人、承辦技師及其他相關單位。	3天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行政審核表

金門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審核表

水土保持義務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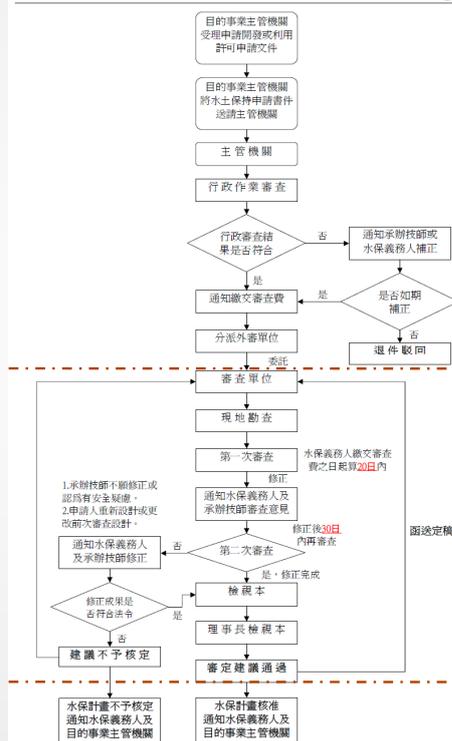
申請地號：\_\_\_\_\_

- 是 否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是 否 — 屬山坡地範圍。
- 是 否 — 申請開發之土地，並無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保技術規範者，或經屆期改正已實施完成者。
- 是 否 — 申請開發之土地，並無裁處暫停二年開發申請，或經暫停申請但已逾2年期限(\_\_\_\_號函)。
- 是 否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地號與水土保持計畫地號相符。(需取得聯外排水範圍土地使用同意書。)
- 是 否 — 申請開發區未座落「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否 — 申請開發區未座落「保安林」→ 此項可考慮免列
- 是 否 — 非屬地質敏感區。(最新公告日期。)
- 是 否 — 無需環境影響評估。
- 是 否 — 無需都市計畫設計審核→ 此項可考慮免列
- 是 否 — 無座落水庫集水區或國家公園。(倘位於水庫集水區請審查單位於第一次審查會時函知水庫集水區治理單位與會審查，位於國家公園亦同。)

承辦人：\_\_\_\_\_

金門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原則及作業流程圖

版本：1108/23



水計委外審查流程

行政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作業

委外審查單位(專業技師團體)作業

行政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作業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Watching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 常見水土保持與山坡地建築法令 解析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簡報者：郭岳樺 技師

111年8月24日

簡報目錄

2

目錄  
CONTENTS

壹、水土保持法系

貳、建築法系(山坡地開發-  
建築技術規則)

# 水土保持法系

## 壹、水土保持法系 > 水土保持法令系列

4

### 水土保持法令系列

→ 以下簡稱「水保法」

上位法源：水土保持法(105年11月修正)(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

法源細則：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108年3月7修正)(84年6月30日公布施行)。

→ 以下簡稱「水保施行細則」

行政執行法令(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111年2月10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111年7月4日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六種格式)(93年8月31日公布)。

法令用意：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以下簡稱「審監辦法」

行政執行法令(2)：水土保持技術規範(109年3月3日修正)(85年8月6日公布)。

法令用意：本規範之訂定目的，係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建立其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督、檢查、審查等技術準據，俾供從事水土資源保育、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之依循。

→ 以下簡稱「技術規範」



Q1

什麼是**水土保持**？與民眾有何直接關係？

(水保法 §1)

A

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

Q2

**水土保持義務人**？係指誰？(水保法 §4)

A

**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水土保持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Q3

什麼是**山坡地**？ (水保法 §3)

A

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一)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二)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定之地區主要分布為**金湖鎮**與**金沙鎮**太武山、金沙鎮之獅山、五龍山、金龜山，**金城鎮**之梁山、塔山，**烈嶼鄉**之麒麟山、大山頂、上岐及等10區加上大膽島及二膽島，金門縣共劃定**12個山坡地範圍分區**。其中**公有土地1,442.52公頃(佔88.6%)**、**私有土地186.16公頃(佔11.4%)**，**合計1,628.68公頃**。經套疊金門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結果為**國家公園區929.07公頃(約佔57.04%)**、**保護區459.51公頃(約佔28.21%)**、**及其他分區240.1公頃(約佔14.74%)**，包括：公園用地、文化產業專用區、自來水廠用地、社教用地、保存區、風景區、港埠用地、農業區、電力事業用地、墳墓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等12種)等使用分區。



Q4

山坡地從事哪類開發利用行為需要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水保法 §12)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A



Q5

哪裡可查詢我的土地是否為公告之山坡地相關資訊？

A

可上網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行動水保服務網查詢**  
(<https://serv.swcb.gov.tw/>)。

Q6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指哪些科別技師？(水保法 §6-1)

A

**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四大科別之**執業技師**。



Q7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有哪些？(審監辦法 §2)

A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係指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

Q8 是否有簡易版的水土保持申請方式？(審監辦法 §3)

有的。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且符合以下資格即可簡易申報：

- 1.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所關農路：路基寬度 < 4m、長度 < 500m。
- 2.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 2公頃者。
- 3.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等：建築面積 +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 1公頃者；免申請建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續)



- 4.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 +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 500m<sup>2</sup>。
- 5.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民區依原民法第19條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1,000m<sup>2</sup>。
- 6.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 < 4m、長度 < 500m。
- 7.改善/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 < 2,000m<sup>2</sup>；且該路段路基 + 上/下邊坡的挖方 + 填方 < 2,000m<sup>3</sup>。
- 8.堆積土石：土石方 < 2,000m<sup>3</sup>。
- 9.採取土石：土石方 < 30m<sup>3</sup>。



Q9 是否有**都不用辦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的情形？(審監辦法 §4)

**有的**。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1. 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2. **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 < 2.5m, 且長度 < 100m者。
  3. **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 第2、3款行為，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Q10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是否可直接申請提送？(審監辦法 §6~9)

**不可以**。依水保法與審監辦法相關規定，**需要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簡單係屬**主/從關係**。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從事水保法第12條所列相關開發或利用行為，**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利用申請**，其依水保相關法令併同提送**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經目的主管機關送請水保主管機關審核。

E.g. **常見山坡地申請建築案**，**主要關係**-先要有建築執照資格及其申請書件，**從屬關係**-因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坐落法定山坡地範圍內，故依水保相關法令需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經建築主管機關受理建執執照掛號後**，將其**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平行分會送請水保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核。



Q11

申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尚需繳納哪些費用(或規費)?

(水保法 §14-1)

A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機關審查費、水土保持保證金。另因在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行為，依森林法相關規定(§48-1)，開發申請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水保計畫或及簡易水保申報書)，應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Q12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水計、簡水、水規)書(圖)製作有規定嗎?

(審監辦法 §36)

A

有的。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有訂定相關內容、格式規定，並其公告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官方網站(水保法規資料庫：[https://www.swcb.gov.tw/Laws/laws\\_more?id=797fcb9d6be0462f9a2d545addda59cb](https://www.swcb.gov.tw/Laws/laws_more?id=797fcb9d6be0462f9a2d545addda59cb))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

項次	格式表單名稱
1	001-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
2	002-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
3	003-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採、採礦與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
4	004-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廢棄物處理場適用)
5	005-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適用)
6	006-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省(直轄市)、縣、鄉道適用)
7	007-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省(直轄市)、縣、鄉道外之其他道路適用)
8	008-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鐵路適用)
9	009-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適用)
10	010-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宗教事業適用)
11	015-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
12	016-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3	017-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
14	018-1030627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
15	019-1030627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
16	020-1030627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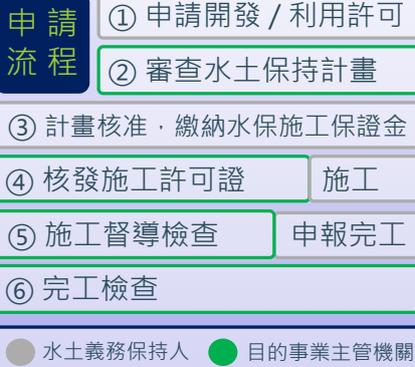
項次	格式表單名稱
17	021-1030627水土保持計畫竣工檢核表
18	022-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19	022-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20	023-水土保持保證金發還(補繳)通知單
21	024-1030627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22	025-完工申報書
23	026-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24	027-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25	028-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
26	029-水土保持計畫與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
27	030-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
28	031-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
29	032公告-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30	033-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
31	034-設施自主檢查表

31個格式或表單



Q13

一般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程序大致如何？(審監辦法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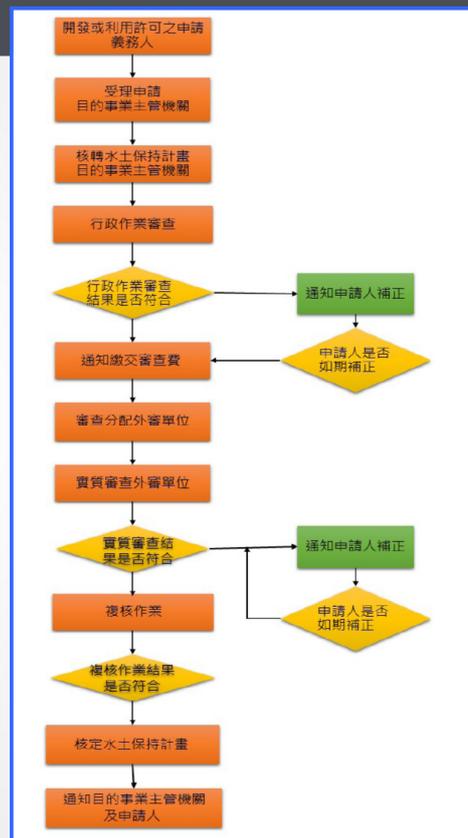
A



Q14

一般水土保持申請審查流程大致如何？  
(審監辦法 §7、17~18)

A



Q15

核准後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水計、簡水)效力有多久？

(審監辦法 §22)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3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A

水保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並應於核定後一年內申報開工。

水土保持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6個月。



Q16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水計、簡水)需要申報開工嗎？

(審監辦法 §22、23)

**需要的**。水保義務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檢附文件資料如下：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2.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3.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無需者免附。
4. 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

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並檢還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

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

A



Q17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水計、簡水)經申報開工核准後，若未如期完工時怎麼辦？(審監辦法 §34)

A

水土保持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展延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



Q18

一般水土保持範圍是什麼？是否需依據水保法第12條申請水保計畫？(若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如何處置？)(水保法 §8、12、14及相關解釋函、令)

A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有目的之經營或使用行為

需依水保法 §12檢討辦理擬具水計或簡水



第8條所列為一般水土保持範圍適用者，涉及治理或經營、使用等三類型行為，並其規定水保義務人應依水保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同法第12條，係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前者(第8條)係屬「自動自發」之行為義務，後者(第12條)係屬「事前管制」之行為義務，兩者因規範之行為不同，有不同之管制措施或其作為。

即廣義屬於公部門之治理行為(防治災害)所辦理相關公共工程，應當考量並其實施相關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措施，已符合完成第8條立法原意規定，且同時前述行為非屬有目的之開發行為，故無適用第12條相關規定。

若屬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法定山坡地或森林區，其涉及第12條所列有目的之開發行為者，需依第12、1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另公部門辦理公共建設工程，非屬於治理行為(防治災害)之公共工程範疇者，則亦依第12、1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金門縣法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主管機關，民眾、金門縣府及其所屬機關、中央單位所屬轄機關等所提報水土保持申請案件應向哪一政府機關單位提送申辦審查？  
(審監辦法 §5)

1. 金門縣法定公告山坡地範圍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2. 民眾申辦提送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其受理水保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農林科)。
3. 金門縣府及其所屬機關(府內各局、處、所，及各鄉鎮公所)，若屬公部門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土木工程等，非屬天然災害搶災、復建等類型)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其受理水保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農林科)。
4. 國防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中央單位機關，若屬公部門公共工程(同上，非屬天然災害搶災、復建等類型)配合申辦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其受理水保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受理審查單位為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
5.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屬法定山坡地者，民眾申辦提送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其受理水保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農林科)。

依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人)身份別

A



# 2

## 建築法系 (山坡地開發 - 建築技術規則)

### 貳、建築法系 > 常見建築法令解析(1)

24

Q20

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件除需申辦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如水計及簡水)·若涉及建築執照申請者·是否還需要額外會辦哪項業務?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A

因金門縣於109年5月2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水保字第1091832690號公告函示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其山坡地同時亦符合建技第260條規定所稱之山坡地(含公、私有土地)·故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所申辦建築執照案者·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故需另行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適用範圍如下:

- 1.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2.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3.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Q21

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件內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水)設計，與建築執照設計有何法規檢討關聯性，**需要注意哪一部分**？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CH1\_§1；CH2\_§4-3；CH13 §260~268)

**山坡地建築物地面層之基地地面(即『GL認定』)**，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1條第1項第8款相關條文檢討。

**山坡地建築物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第4條之3相關條文檢討。

A

**山坡地範圍內所申辦建築執照案者**，應要進行「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相關條文檢討。

**第一節 山坡地基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如第262條(相關情形者，不得開發建築)等。

**第二節 設計原則**，如第263條(留設人行步道；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若設置擋土牆留設距離、高度限制等)、第264&265條(建築物與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留設等)、第266條(戶外階梯者相關規定)、第267條(建築基地地下層之樓地板面積計算相關規定)、第268條(建築物高度檢討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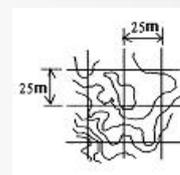


**坡度限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262)

**建築物配置僅於坵塊平均坡度 $S \leq 30\%$ (三級坡以下)**，坵塊平均坡度 $S < 55\%$ 者(六級坡以上)，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平均坡度 $30\% < S \leq 55\%$ 者(四、五級坡)**，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坡度陡峭。
2. 地質結構不良、地質破碎滑動危險之順向坡。
3. 活動斷層。
4. 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5. 廢土堆。
6. 河岸或向源侵蝕。
7. 洪患。
8. 斷崖。



1	1
3 (9)	1 (6) 2
4	2
5 (18)	4 (12) 2
5	4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專章第262條**相關規定逐項檢討！



**留設人行步道；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若設置擋土牆留設距離、高度限制等**

法條與圖解如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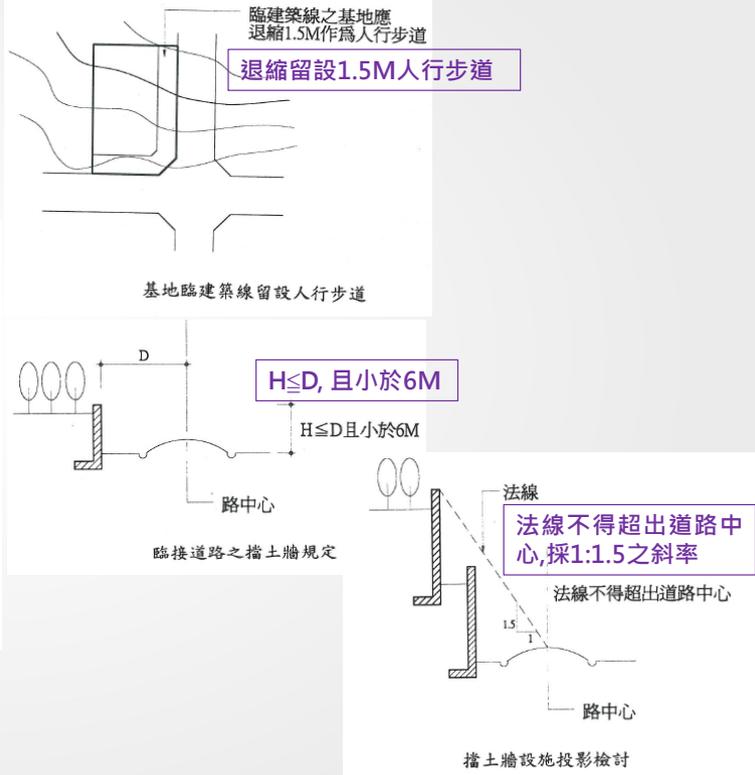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263)

**第 263 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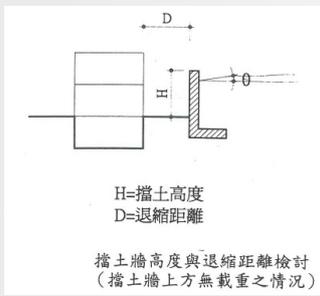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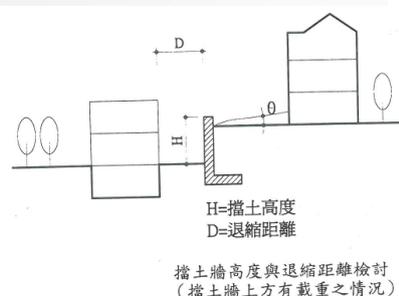


**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之間退縮**  
**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264)



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第 264 條** 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一、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D_1 \geq \frac{H}{2}(1 + \tan\theta)$$

二、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D_2 \geq \frac{H}{2} \left( 1 + \tan\theta + \frac{2Q}{r_1 H^2} \right)$$

三、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

$$D_3 \geq \frac{H}{2} \left( 1 + \tan\theta + \frac{2Q}{r_1 H^2} \right) + \frac{3L}{H} \left( \frac{2H \tan\theta}{\sqrt{1 + \tan^2\theta}} - C \right)$$

$D_1$ 、 $D_2$ 、 $D_3$ ：建築物外牆各點與擋土牆坡腳間之水平距離 (m)。

H：第一進擋土牆坡頂至坡腳之高度 (m)。

$\theta$ ：第一進擋土牆上方邊坡坡度。

Q：擋土牆上方  $D_1$  範圍內淺基礎構造物單位長度載重 (t/m)。

$r_1$ ：擋土牆背填土單位重量 (t/m<sup>3</sup>)。

C：順向坡滑動界面之抗剪強度 (t/m<sup>2</sup>)

L：順向坡長度 (m)。



第264條所稱「擋土牆」如何認定案？

(解釋函：87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8771504號函)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查照轉行。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1998-03-25

內政部函 87.03.25.台內營字第8771504號

說明：案經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案由五：第264條所稱「擋土牆」如何認定案。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264條所稱「擋土牆」，係指為攔阻土石之崩塌所構築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構造物。

攔阻土石之崩塌所構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構造物



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之間退縮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265)



第 265 條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D \geq 2 + \frac{H - 3.6}{4}$$

H：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

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 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之間退縮疑義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265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建築物與其下邊坡擋土牆之退縮距離？



(88.05.10 營署建字第12472號函-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建築物與其下邊坡擋土牆之退縮距離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9-05-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5.10.營署建字第12472號

說明：

一、復貴會88.04.21.建師全聯字第255號函。

二、按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所明定。至上開規定係為規範山坡地地面上建築物至其上邊坡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惟其至下邊坡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並不在此限。

最後更新日期：1999-05-10

上開規定係為規範山坡地地面上建築物至上邊坡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惟其至下邊坡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並不再此限。



Q22

山坡地建築物外牆是否可作為擋土牆使用？

(水保技術規範 §171)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1條)相關規定，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A

同時依據內政部92.12.17(92)台內營字第0920090832號函、內政部87.8.11(87)台內營字第8772502號函等相關解釋說明，『不得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作為擋土設施。但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者，不在此限』因此有關水土保持需作之擋土牆且兼外壁者，則依前開但書規定，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且經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者，除無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265條退縮建築之規定，另據此建築物之外牆則依法當可兼具擋土牆使用，惟需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

屬水保設施之擋土牆，若需作為建築外牆使用 → 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簽證 + 水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屬建照-雜項工作物之擋土牆(含共構擋土牆，即連體複壁)，若需作為建築外牆使用 → 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簽證 + 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新北市與臺北市建管機關(地方單行法)規定共構擋土牆(連體複壁)之構造形式

新北市建管法令規定



注意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第六點)

共構複壁擋土牆形式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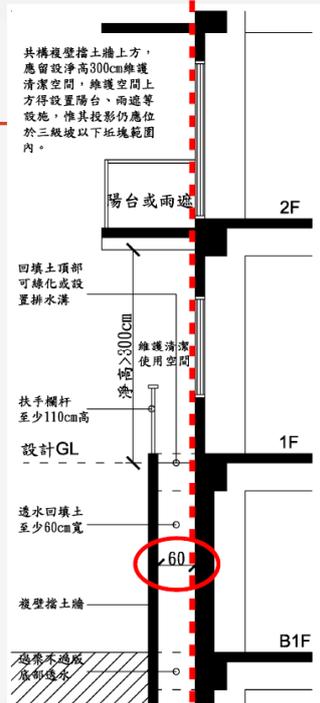
共構複壁擋土牆規劃目的：

1. 避免地下室外牆外露。
2. 覆土完成面用以定義GL位置。
3. 無適用檢討建技(CH.13) §264、§265條退縮規定。

規劃注意事項：

1. 直上方維護空間3M，得為屋簷、陽台、雨遮，不得規劃居室，且投影應位於三級坡以下範圍。
2. 覆土寬度原60cm，新法150cm，採過梁不過版，底部透水方式規劃。
3. 回填土頂部可綠化、設置排水溝。
4. 複壁擋土牆上方可設置輕量化扶手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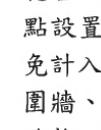
**過梁不過版**



新北市與臺北市建管機關(地方單行法)規定共構擋土牆(連體複壁)之構造形式

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 第五~七點

臺北市建管法令規定



四、擋土設施間距：

建築物地下層外牆面與擋土牆間，應以填土覆蓋。擋土牆、護坡與外牆間之填土淨寬不得少於 30 公分，面向建築線或後面基地線且高度超過 1.2 公尺之擋土牆填土淨寬不得少於 1.5 公尺。

五、上方投影：

第四點填土淨寬範圍內得設置排水設施、滯洪沉沙池、花台、樹槽、採光井、結構繫樑、戶外階梯、符合第十點設置之進排風口或其他類似設施，其上方並得設置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雨遮、遮陽板、屋簷、圍牆、戶外階梯及免計入建築面積之裝飾構造物等構造物。

前項設施或構造物不得凸出該基地地面外緣。

**前、後庭之高度超過1.2M擋土牆填土淨寬≥1.5M**

六、整地地面高度控制：

整地完竣後之地面不得高於基地四周現況之最高點；臨接建築線之第一進擋土設施高度不得超過道路高程 3 公尺。

七、擋土設施量體控制：

臨建築線第一進擋土設施應自建築線退縮建築供通行，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D=H-1.2M \text{ 且 } D \geq 1 \text{ 公尺。}$$

D：建築線與擋土設施之退縮淨距離。

H：第一進擋土設施高度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Watching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 水土保持申請文件之製作及審查要點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簡報者：謝孟良 技師

111年8月24日

簡報目錄

2

目錄  
CONTENTS

壹、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貳、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格式與內容

參、(簡水)製作及其審查要點

肆、水土保持計畫之格式與內容

伍、金門縣水土保持審查行政程序及流程

#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 壹、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 水土保持法令系列

4

### 水土保持法令系列

→ 以下簡稱「水保法」

上位法源：水土保持法(105年11月修正)(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

法源細則：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108年3月7修正)(84年6月30日公布施行)。

→ 以下簡稱「水保施行細則」

行政執行法令(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111年2月10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111年7月4日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六種格式)(93年8月31日公布)。

法令用意：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以下簡稱「審監辦法」

行政執行法令(2)：水土保持技術規範(109年3月3日修正)(85年8月6日公布)。

法令用意：本規範之訂定目的，係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建立其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督、檢查、審查等技術準據，俾供從事水土資源保育、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之依循。

→ 以下簡稱「技術規範」



# 壹、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類型

(法源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書件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係指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種類及規模)

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種類及規模

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七、堆積土石。
-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

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規劃書



# 壹、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書、表、文件之格式

(書、表、文件之格式)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發布施行日期)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書、表、文件之格式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共三十三種

現行公告31個格式或表單

111年7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244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六種格式、增訂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自主檢查表一種格式及刪除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性設施適用)等四種格式。

項次	格式表單名稱
1	001-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
2	002-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
3	003-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採、採礦與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
4	004-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廢棄物處理場適用)
5	005-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適用)
6	006-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省(直轄市)、縣、鄉道適用)
7	007-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省(直轄市)、縣、鄉道外之其他道路適用)
8	008-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鐵路適用)
9	009-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適用)
10	010-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宗教事業適用)
11	015-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
12	016-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3	017-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
14	018-1030627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
15	019-1030627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
16	020-1030627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

項次	格式表單名稱
17	021-1030627水土保持計畫竣工檢核表
18	022-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19	022-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20	023-水土保持保證金發還(補繳)通知單
21	024-1030627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22	025-完工申報書
23	026-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24	027-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25	028-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
26	029-水土保持計畫與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
27	030-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
28	031-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
29	032公告-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30	033-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
31	034-設施自主檢查表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 格式與內容

## 貳、簡水之格式與內容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年 月 日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格式)

開發種類

基本資料

檢核事項

開發規模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案件編號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合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地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增設現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畜舍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電話 關係(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計畫名稱 公園(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座(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管轄) 事業區 林班 小段 土地權屬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產源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產源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產源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農業整地作業 長度 公尺 路基地寬度 公尺 路基地寬度 公尺 路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增設現有道路 路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續前頁)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畜舍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場方總和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於條件不符時)，內容包括下列圖說、文件：

(1) 實地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地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設施項目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3) 主管機關視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種類」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一、申請書各欄位填寫確實(尤其申請用地、權屬，及申請開發種類、規模明確)。

二、申請書件(圖)完備(1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2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3申請用地之土地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4檢附查核事項之相關函復公文函、5檢附必要基本工程設計圖說、6切結書或其他文件)。

1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2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3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4構造物示意圖及5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現行公告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

副本

檢核事項三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管理處)  
聯絡人：王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398  
電子郵件：su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國家公園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園字第109080033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正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PA4C4Q)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修正之「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1份，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業於108年11月28日掛牌成立為「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爰配合修正本部107年11月29日內投營園字第1070819898號函附件之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  
二、本部「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業於106年12月12日以前營字第1060112374號令訂定發布，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請參考本表，如非位於表列之行政轄區，即非屬國家公園範圍，無須再函送本部營建署查詢。本表並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國家公園組/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項下提供查詢下載。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

第1頁，共2頁

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 109.01.07

公園別	行政轄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備註
墾丁	屏東縣麟鳳鄉	10,282.66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94644 屏東縣麟鳳鄉墾丁路596號 電話：08-8861321
	屏東縣	440.22		
	滿州鄉	6,956.10		
	陸域 小計	17,678.98		
	海域	14,891.16		
玉山	南投縣竹山鄉	24,163.8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55344 南投縣永興鄉山一路515號 電話：049-273121
	嘉義縣阿里山鄉	1,404.00		
	高雄中區	34,936.90		
	花蓮縣卓溪鄉	42,616.70		
陽明山	臺北市士林區	2,106.0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11292 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1-20號 電話：02-28613601
	北投區	2,802.00		
	新北市萬里區	1,530.00		
	金山區	1,703.00		
	石門區	736.00		
	三芝區	1,780.00		
太魯閣	花蓮縣秀林鄉	74,8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電話：03-8621100
	台中市和平區	9,500.00		
	南投縣仁愛鄉	7,700.00		
	新竹縣五峰鄉	1,328.00		
雪霸	尖石鄉	5,416.00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36443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永尾坪100號 電話：037-996100
	苗栗縣泰安鄉	39,536.00		
	台中市和平區	30,570.00		

公園別	行政轄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備註
金門	金門縣金城鎮	578.15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89248 金門縣金寧鄉向南路二段410號 電話：082-313100
	金湖鎮	1,208.90		
	金沙鎮	643.23		
	金寧鄉	911.56		
	烈嶼鄉	186.90		
東沙環礁	高雄縣旗津區	178.57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81157 高雄縣橋梓區德興路24號 電話：07-3601898
	陸域 小計	178.57		
	海域	353,489.38		
澎湖海方岩島	澎湖縣望安鄉	370.29		
	陸域 小計	370.29		
	海域	35,473.33		
台江	臺南市安平區	1,861.49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70955 臺南市台南區中華大道118號 電話：06-2842600
	安平區	33.83		
	中西區	33.07		
	北區	7.11		
	七股區	3,088.98		
香山	高雄縣橋梓區	81.65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地址：80444 高雄縣旗山區美香路301號 電話：07-522-1010
	高雄縣山區	928.71		
	高雄縣左營區	101.04		
	陸域 小計	5,090.21		
	海域	35,641.10		



檢核事項四

水利署電子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煜昭  
聯絡電話：02-89415052#5052  
電子郵件：6640250@mai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03100075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簡政便民及因應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暨新增公告2座水庫，檢送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表，供各機關(構)辦理查詢及審查參考，如非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即不位於水庫集水區內，請逕為處理，不須送本署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98年10月28日經水事字第09831008560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台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分別合併為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原縣級之鄉鎮別改區；另99年再新增公告金湖及南溪壩水庫(如附件所示)，故現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之水庫計有96座。
- 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經濟部主管水資源開發有關核定公告之水庫管制範圍及其管制事項，限於水庫蓄水範圍，並未及於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管理，故經經濟部公告水庫之各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規定之主管權責事項並未及於水庫集水區。至水庫集水區之定義係明訂於水土保持法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頁 共二頁

現行公告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

中，即依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爰依其定義範圍，由各該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

四、現為避免確定非屬「水庫集水區」範圍之申請案件(如環評、非都、工廠登記、礦業、水保、國有林、公有地承租等等)，仍向本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時間虛耗，檢送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表(如附件)，供資機關(構)參考，並意請代為轉知所屬機關(構)，俾達簡政便民；另本表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wra.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保育事業組項下提供下載。如非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即非位於現有公告96座水庫之集水區，請逕為處理，不須送本署查詢；後續如有新增水庫集水區，本署再另行通知。

五、如位於表前列鄉鎮市區別者，請申請人(機關)檢附地籍圖、地籍謄本及相關地理位置圖(標示基地位置，比例尺以五分之一為宜，不拘格式)，向本署申請查詢。

正本：各縣市政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有財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管理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投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嘉義農田水利會、金門自來水廠、本署各水資源局、臺北水庫特定區管理處、中華民國水土保持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副本：本署國會議、河川海墾組、水利行政組、水源經營組、土地管理組、工程事務組、水文技術組、資訊室

第二頁 共二頁



檢核事項四

現行公告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

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管理機關表

縣市別	鄉鎮別	水庫名稱
花蓮縣	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木瓜壩(4)、水巖壩(4)、武界壩(4)、高屏溪攔河堰(8)、集集攔河堰(7)、溪畔壩(4)、德基水庫(4)、龍溪壩(4)、霧社水庫(4)
宜蘭縣	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	石門水庫(6)、阿玉壩(4)、崇華壩(6)、翡翠水庫(3)、德基水庫(4)、羅好壩(4)、羅東攔河堰(6)
澎湖縣	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	七美水庫(1)、小池水庫(1)、成功水庫(1)、西安水庫(1)、赤崁地下水庫(1)、東衛水庫(1)、烏溝蓄水池(1)、興仁水庫(1)
金門縣	大金門、小金門烈	蘭湖(14)、瓊林水庫(14)、擎天水庫(14)、榮湖水庫(14)、陽明湖(14)、金沙水庫(14)、田浦水庫(14)、山西水庫(14)、太湖水庫(14)、蓬湖(14)、菱湖(14)、西湖(14)、金湖(14)
連江縣	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儲水沃水庫(15)、勝利水庫(15)、秋桂山水庫(15)、津沙水庫(15)、津沙一號水庫(15)、后沃水庫(15)、板里水庫(15)、東湧水庫(15)

全國各水庫範圍依法辦理公告日期及文號彙整表(990126)

編號	管理機關	水庫名稱	水庫蓄水範圍公告日期及文號	水庫集水區範圍公告日期及文號	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日期及文號	水庫保安林(保護帶)公告日期及文號
70(11-4)	嘉南農田水利會	烏山頭水庫	97.12.24 經發水字第09720209920號	74.10.16 74府建水字第155273號	70.2.21 70府建四字第104329號	
71(11-5)	嘉南農田水利會	鹽水埤水庫	94.4.19 經(90)水利字第09020202400號			
72(11-6)	嘉南農田水利會	虎頭埤水庫	94.6.28 經發水字第09420211630號			
73(12)	屏東農田水利會	龍鑾潭水庫	90.2.6 經(90)水利字第09020200710號			
74(13)	高雄縣政府	中正湖水庫	89.7.20 經(89)水利字第8988421號			
75(14-1)	金門自來水廠	山西水庫				
76(14-2)	金門自來水廠	擎天水庫				
77(14-3)	金門自來水廠	榮湖水庫				
78(14-4)	金門自來水廠	金沙水庫				
79(14-5)	金門自來水廠	田浦水庫				
80(14-6)	金門自來水廠	太湖水庫				
81(14-7)	金門自來水廠	瓊林水庫				
82(14-8)	金門自來水廠	蘭湖水庫				
83(14-9)	金門自來水廠	蓬湖水庫				
84(14-10)	金門自來水廠	菱湖水庫				
85(14-11)	金門自來水廠	陽明湖水庫				
86(14-12)	金門自來水廠	西湖水庫				



一、本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會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

二、檢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申請文件。

三、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四、檢附免實施環評公文函(或環評結論及其核准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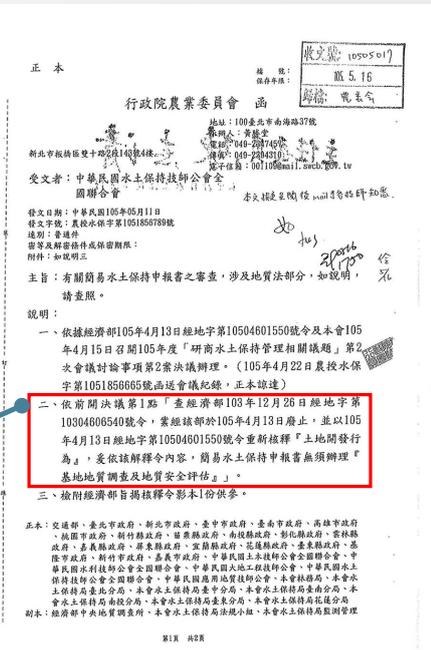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免辦理項目

一、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規定經由專業技師簽證。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範圍用地坐落全部或部分為地質敏感區，無須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須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農業使用-申請修築農路填寫範例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月○日

受理機關: 金門縣政府 申請用地土地編號: 從事中請開發整頓行為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計畫名稱: 金門縣○○鎮(鄉)○○○段○○○地號土地申請修築農路 案件編號: ○○○○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合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定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定之整地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農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四、改善或增進現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五、開闢建用空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育幼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開挖整地面積計算。

七、堆積土石。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集居地區依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話: (082)○○○-○○○、09○○○-○○○-○○○

住戶或營業所: 金門縣○○鎮(鄉)○○○段(村)○○○號

**實地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別: ○○ 地號: ○○○○ 填報預計開發面積及挖土土地面積: ○○○○公頃(有:附土地租賃契約/私有:所有權或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抽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是 否 未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原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原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是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原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是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開發規模**

農路整地作業: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面積 平方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增進現有道路: 路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用空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集居地區依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育幼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續前頁)

農業使用-申請修築農路

挖、填方總和: 3888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印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1.實地地點土地位置圖、2.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3.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4.構造物配置圖、5.實地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

備註:一、應繳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1)實地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括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配置圖及實地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挖、填地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2	依開發條件需求設計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予以填具前述應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項				
3	目(編號)、數量、尺寸、其他詳註說明等				
4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3) 主管機關視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本表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農業使用-申請農業資材室及農地整地作業填寫範例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月○日

受理機關: 金門縣政府 申請用地土地編號: 從事中請開發整頓行為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計畫名稱: 金門縣○○鎮(鄉)○○○段○○○地號土地申請修築農路 案件編號: ○○○○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合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定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定之整地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農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四、改善或增進現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五、開闢建用空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育幼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開挖整地面積計算。

七、堆積土石。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集居地區依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話: (082)○○○-○○○、09○○○-○○○-○○○

住戶或營業所: 金門縣○○鎮(鄉)○○○段(村)○○○號

**實地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別: ○○ 地號: ○○○○ 填報預計開發面積及挖土土地面積: ○○○○公頃(有:附土地租賃契約/私有:所有權或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抽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是 否 未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原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原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是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原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是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開發規模**

農路整地作業: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面積 平方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增進現有道路: 路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用空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集居地區依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育幼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續前頁)

非農業使用-申請農業資材室及農地整地作業

挖、填方總和: 3888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印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1.實地地點土地位置圖、2.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3.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4.構造物配置圖、5.實地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

備註:一、應繳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1)實地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括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配置圖及實地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挖、填地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2	依開發條件需求設計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予以填具前述應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項				
3	目(編號)、數量、尺寸、其他詳註說明等				
4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3) 主管機關視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本表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 水土保持計畫之 格式與內容

## 肆、水計之格式與內容

22

### 水土保持計畫格式 (含水土保持規劃書)

### 水土保持計畫(格式)

#### 規格

- 一、規格：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紙張規格為二十一公分×二十九·二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 封面

-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 (四)製作年月日。

#### 內頁

-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自然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檢核表

#### 目錄

#### 計畫內容

#### 附圖

- 傳真：  
電子信箱：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協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五)製作年月日。  
四、檢核表(詳見後附檢核表)。  
五、目錄。  
六、計畫內容(詳見後附計畫內容)。  
七、附圖。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依據不同撰寫格式內容需檢附下列相關附圖，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繪製。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土地使用計畫圖	S ≥ 1/1200	
2 地理位置圖(1)	1/5000 ≥ S ≥ 1/25000	
2 地理位置圖(2)	S ≥ 1/5000	像片基本圖或現況地形圖套繪
3 現況地形圖	S ≥ 1/1200	
4 坡度圖	S ≥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5 坡向圖	S ≥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6 環境地質圖	1/5000 ≥ S ≥ 1/50000	
7 基地地質圖	1/1000 ≥ S ≥ 1/1200	
8 基地土壤圖	1/5000 ≥ S ≥ 1/50000	



## 附圖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9 土地利用現況圖		以調查基圖套繪
10 基地現況照片		需檢附基地拍攝地點位置及方向圖
11 環境水系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套繪
12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3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水平 $S \geq 1/1200$ 垂直 $S \geq 1/600$	含縱、橫剖面格號位置
15 整地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16 廢除土石方之處理位置圖		
17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18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geq 1/1200$	
19 排水系統設計圖	$S \geq 1/200$	
20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1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2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3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4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geq 1/200$	
25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geq 1/200$	
26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 \geq 1/1200$	
27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geq 1/200$	
28 道路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29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 $S \geq 1/1000$ 垂直 $S \geq 1/200$	
30 道路橫斷面圖	$S \geq 1/200$	
31 道路排水工程圖	$S \geq 1/200$	
32 構造物之設計圖	$S \geq 1/200$	需說明構造物名稱及位置
33 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4 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5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6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37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38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 附錄

## 電子檔

八、附錄。

九、電子檔：核(審)定本之PDF檔(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



## 章節內容

##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

-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 四、基本資料：
- (一)水文：
-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 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 (二)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 地理位置圖。
  - 現況地形圖。
  - 坡度、坡向圖。
- (三)地質：
-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 (六)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七) 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邊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 植生定性調查。
  - 植生定量分析。
  - 植生適宜性評估。

## 五、開挖整地：

- (一) 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 整地平面配置圖。
  -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酌予放寬。
  -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 (二) 廢除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 六、水土保持設施：

-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 (二) 排水設施：
- 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水力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峰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 沉砂設施：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因砂量。
-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 (五) 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 (六) 擋土構造物：
- 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 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 (七) 道路工程：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設計，並檢附：



章節內容

- 1.道路平面配置圖。
- 2.道路縱斷面圖。
- 3.道路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
- 4.道路排水。
- 5.道路邊坡穩定。
-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 (二) 施工便道：
    - 1.施工便道設計：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 (三) 勝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勝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 八、預定施工方式：**
  -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 (二) 預定施工期限。
-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計(內容)

水土保持計畫 章節內容

- 第一章、計畫目的
- 第二章、計畫範圍
- 第三章、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 計畫內容概要
- 第四章、基本資料
- 第五章、開挖整地
- 第六章、水土保持設施
- 第七章、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 第八章、預定施工方式
- 第九章、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計畫屬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其設計圖說具備據以施工標準、依據！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基地位置  
計畫名稱與  
資料  
水保義務人  
檢核項目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法令依據	備註
計畫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等筆(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買地地點 土地座落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公頃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號樓之		
檢核 項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一、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b>目的事業申請文件、環評文件、水保規劃書</b> 應檢附下列事項： 1.目的事業申請文件。 2.環評文件。 3.水保規劃書。 (註) 水保規劃書審定本一份。(無者免附)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b>有無涉及水保法違規紀錄</b> 1.是否曾受水保法處罰？ 2.是否曾受水保法處罰？ 3.是否曾受水保法處罰？ 4.是否曾受水保法處罰？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七款
三、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b>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內</b>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四、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定水保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b>是否位於特定水保區內</b> 1.是否屬水資源之重大建設？ 2.是否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避避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五、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b>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內</b>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續背面)

檢核項目

六、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b>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內</b> 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七、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b>是否其他法令限制開發</b> 水土保持義務人或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五條
八、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b>本水計範圍是否與目的事業計畫範圍相符</b>	
九、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規模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2.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3.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1) 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2) 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4.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一)勾"否"者，應由具有特種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
十、農墾或機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種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 金門縣水土保持審查 行政程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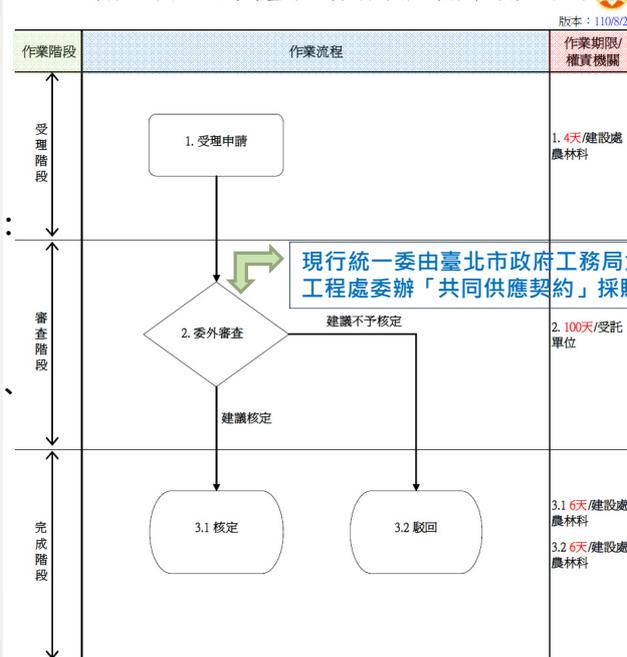
## 伍、金門縣水保審查行政程序及流程

## 標準作業流程圖與說明

28

水土保持審查之行政程序與程序作業，係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第5~7、(8~9：水土保持規劃書)、10~13、14~1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從受理民眾申請案件、行政審查委外審查、計畫核准等四階段依法簽辦，同時符合簡政便民、行政透明、行政與技術分離等多項政府施政指標。

金門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含委外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金門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含委外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受理申請	如水土保持計畫【(民) 附件一-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條第1款至第7款及第11條第4款等情事，本府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納審查費之日起受理申請，並函請受託單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查，且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技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天 / 建設處農林科
審查階段	2. 委外審查	水土保持計畫由受託單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辦理審查，審查過程如須補正，投標受託單位彈性調整補正期限及次數，補正事項應逕行通知技師及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本府建設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受託單位須於本府函明之審查期限(包含技師補正作業時間)內將審查結果(建議核定或不予核定)提交本府。 如因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水土保持計畫須大幅修正，水土保持義務人得申請暫停審查，以上次為限，暫停期間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	100天 / 受託單位
完成階段	3.1 核定	本府建設處依「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2條計算應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後，函復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6天 / 建設處農林科
	3.2 駁回	水土保持計畫經受託單位審查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1條第1款至第5款等情事並通知本府審查結果為建議不予核定，本府據以函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水土保持計畫不予核定。	6天 / 建設處農林科



金門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審核表

水土保持義務人：\_\_\_\_\_

申請地號：\_\_\_\_\_

- 是 否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是 否 — 屬山坡地範圍。
- 是 否 — 申請開發之土地，並無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保技術規範者，或經屆期改正已實施完成者。
- 是 否 — 申請開發之土地，並無裁處暫停二年開發申請，或經暫停申請但已逾2年期限（\_\_\_\_\_號函）。
- 是 否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地號與水土保持計畫地號相符。（需取得聯外排水範圍土地使用同意書。）
- 是 否 — 申請開發區未座落「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否 — ~~申請開發區未座落「保安林」~~ → 此項可考慮免列
- 是 否 — 非屬地質敏感區。（最新公告日期。）
- 是 否 — 無需環境影響評估。
- 是 否 — ~~無需都市計畫設計審議~~ → 此項可考慮免列
- 是 否 — 無座落水庫集水區或國家公園。（倘位於水庫集水區請審查單位於第一次審查會時函知水庫集水區治理單位與會審查，位於國家公園亦同。）

承辦人：\_\_\_\_\_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目的事業申請文件、環評文件、水保規劃書 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份。 （四）水土保持規劃書套裝一份。（無壹免附）	水土保持法第廿三款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暫行開發申請，期限是否已屆滿？ 2. 經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水土保持義務人，是否已改正完成及實施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水土保持法第廿六條、第廿七條	
三、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內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四、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否屬抗制水資源之重大建設？ 2. 是否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且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避險區，且經中非定審？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五、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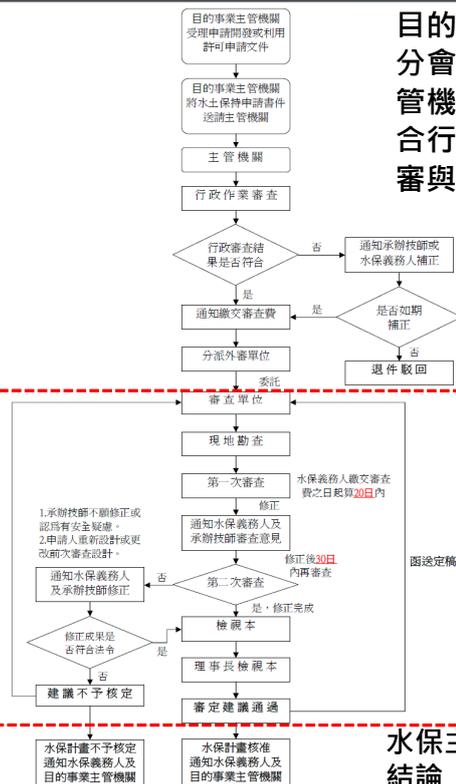
六、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水土保持法第廿一條	
七、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法令限制開發	水土保持法第廿一條	
八、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水計範圍是否與目的事業計畫範圍相符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	
九、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種類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保技術師是否合格？ 3. 水保技術師資料是否齊全？ (1) 有否檢附技術師證書正本？ (2) 有否檢附繳費執照影本？ 4. 檢附技術師資料是否齊全？ 5. 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6. 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	
十、農墾或機生方法、採掘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均「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術師簽發。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	水土保持法第七條第一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行政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作業

委外審查單位(專業技師團體)作業

行政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作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平行分會至水保主管機關，水保主管機關行政審核，申請書件符合行政審核要點，簽辦委託外審與分派審查單位。

水保主管機關委託外審單位，外審單位進行申請書件實質技術審查作業。申請書件符合法令者，建議通過，反之者，建議不予核定。

水保主管機關參據外審單位審查結論，依行政權責簽辦。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Watching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 淺談山坡地農地經營使用輔導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簡報者：謝孟良 技師

111年8月24日

簡報目錄

2

目錄  
CONTENTS

壹、法源

貳、制定執行計畫輔導手冊

參、案例分享(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 壹、法源

### 水土保持法令系列

4

#### 水土保持法令系列

→ 以下簡稱「水保法」

上位法源：水土保持法(105年11月修正)(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

法源細則：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108年3月7修正)(84年6月30日公布施行)。

→ 以下簡稱「水保施行細則」

行政執行法令(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111年2月10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111年7月4日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六種格式)(93年8月31日公布)。

法令用意：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以下簡稱「審監辦法」

行政執行法令(2)：水土保持技術規範(109年3月3日修正)(85年8月6日公布)。

法令用意：本規範之訂定目的，係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建立其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督、檢查、審查等技術準據，俾供從事水土資源保育、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之依循。

→ 以下簡稱「技術規範」



(法源依據) **法源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第四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農業經營**

-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開挖植穴、中耕除草
- 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修築園內道、作業道
- 三、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行為，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行為，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 制定執行計畫輔導手冊

## 一、計畫依據與目的

為輔導農民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依據「**水土保持法**」第8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109年訂定，經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立案

**山坡地農業使用行為**，應確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有關**農業使用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並請**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現場指導**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二、**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適用條件及範圍

- (一) 山坡地基於**農業使用目的**。
- (二) 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保護區**。
- (三) 分期分區之**修整**規模每期不大於500平方公尺為原則。
- (四) **削坡高度**低於2公尺以下為原則。
- (五) **擋土設施**優先考量**砌石駁坎**，**擋土設施有效高度1.5m以下**，**最高不超過2m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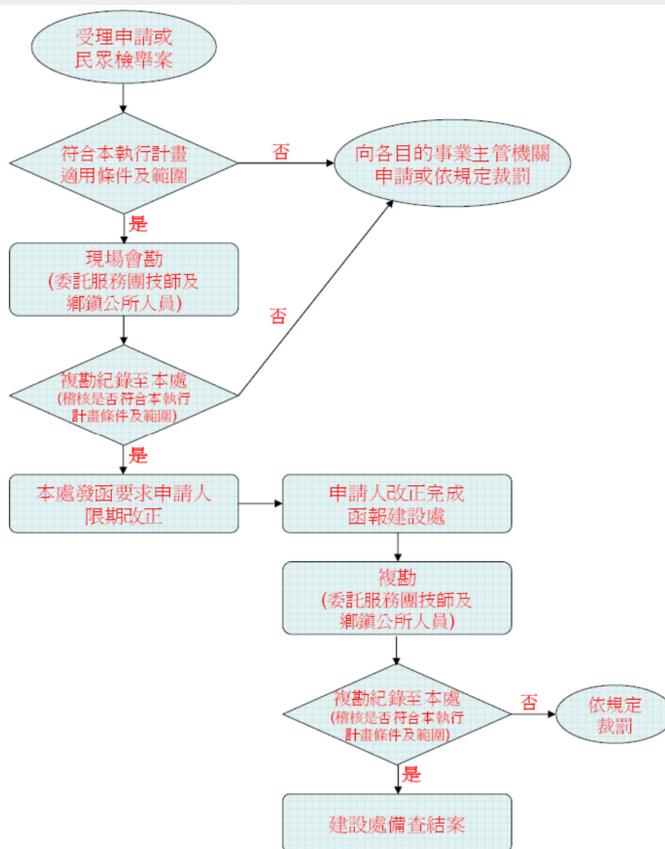
### 三、處理方式與輔導原則

- 1.經申請人提出申請，由縣府**建設處(農林科)**委託**金門縣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配合鄉鎮公所人員排定**現場會勘輔導**，並製作現場輔導會勘紀錄表後，**如符合本執行計畫適用條件及範圍規定**，由**建設處**發函通知申請人**依照技師會勘輔導紀錄結論施工**。
- 2.完工後由申請人報**建設處**，**建設處**委託**金門縣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配合各轄區公所人員**進行複勘確認**，現場如**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者准予備查**。

**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如**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函請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再依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行政處分**。



### 四、申請流程



四、申請流程

輔導紀錄表

金門縣山坡地農地使用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輔導紀錄表

一、案由：

二、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水保服務團		水土保持義務人	

四、基本資料：

土地座落			
使用面積	約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五、輔導類型：

	1.除草整修		2.駁坎整修
	3.排水設施整修		4.其他：

六、輔導檢核：

	1.屬於農業使用。
	2.分期分區整地規模合理(500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3.削坡高度低於2公尺為原則。
	4.擋土設施應優先考量砌石駁坎，擋土設施有效高度1.5m以下，最高不超過2m為原則。
	5.其他：

七、處理建議：

	1.截、排水溝(宜優先考量土溝、草溝或砌石溝等為主)。
	2.階段處理(有效高H≤1.5~2.0m乾/漿砌卵塊石駁坎+排水孔@2m <sup>2</sup> 等)。
	3.農地沉砂池。
	4.砂包/土堤。
	5.裸露坡面防蝕設施。
	6.植生(撒播草種、綠肥植物、草皮或苗木等)。
	7.人力或小型機具施作，避免使用大型機具施工。
	8.工期： 年 月 日前完成(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
	9.其他：

八、散會： 時 分

以上經水土保持義務人親閱無誤後始簽名：\_\_\_\_\_



3

## 案例分享

### (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農地輔導組輔導紀錄表

團員姓名	日期/時間
土地標示	基本資料
基地現況	
輔導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除草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挖除老竹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既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水保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輔導類型</b>
輔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分區整地規模合理 (陡坡 500 m <sup>2</sup> 以下、緩坡 1000 m <sup>2</sup> 以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削坡高度低於 2 m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設施高度 1.5 m 以下，最高 2 m 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或小型機具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行經動線合宜，避免開闢施工便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農塘(兼沉砂池) <input type="checkbox"/> 砂包/土堤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撒播草種、綠肥植物草種、草皮或苗木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天或 月 日前完成(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會勘紀錄



水保諮詢預約

事由	輔導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		
時間	○○○年○月○日上午○時○分	地點	現
主持人		記錄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	義務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書面意見)		
壹、現場情形：	現場與申請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實際地號為 _____ 現場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地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地形圖或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不符： _____ 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雜草、雜木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貳、與會單位意見：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 土地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或租借，且有土地使用同意[他人所有，尚未取得使用同意，本人承諾將取得同意後再行]本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防、搶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開發[而申請水土保持輔導，所須工期約 _____，將不會有其他]及開闢施工便道情事。 二、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詳附水土保持輔導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含施		

### 參、會勘結論：

- 本案水土保持諮詢，茲提供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意見供參。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於\_\_\_\_年\_\_月\_\_日前依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意見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施作完成，不得有其他開挖整地及另闢施工便道行為。完工後亦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以維坡地安全，本處將不定期派員抽查。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確定施作前知會本處，並依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意見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施作完成，不得有其他開挖整地及另闢施工便道行為。完工後亦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以維坡地安全，本處將不定期派員抽查。\_\_\_\_年\_\_月\_\_日前如未施作，後續再有施作須求，則應再洽本處申請輔導。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 \_\_\_\_\_ 規定程序辦理。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受理後，轉送本處審查。  
申請農路部分，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洽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後，再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該局核轉本處審查。
- 本案預計處理維護範圍涉及他人土地，請依民法第 792 條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再依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意見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施作。
- 本案機具進出動線如涉及他人土地，建議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再行施作。
- 水土保持義務人後續如有開發規劃，請審慎考量本案施作是否影響未來申請權益，因涉「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相關規定，建議可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瞭解。
- 現場 \_\_\_\_\_ 已違反水土保持法，將依規定處分。
- 現場 \_\_\_\_\_ 涉 \_\_\_\_\_ 權管，將另函通報。
- 如對水土保持處理仍有疑問，歡迎利用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免費諮詢服務(每週二上午，洽詢專線：02-27593001 轉 3730)，如有必要亦可掃描本紀錄首頁水保諮詢預約的 QR Code，連結至本處處網水保諮詢預約網頁申請現場輔導。
- 本案處理滿意度，歡迎掃描紀錄首頁滿意度調查 QR Code，連結至本處處網水保諮詢預約之滿意度調查選項填寫，相關意見將作為提升服務品質參考。

## ● 挖除老竹頭



輔導前



輔導後

## ● 農地水保



輔導前 - 坡面逕流冲刷，產生蝕溝



輔導後 - 砌石溝導水，設置平台階段及砌石駁坎

## ● 農地復耕



輔導前 - 梯田荒廢



輔導後 - 設置平台階段，恢復水梯田樣貌



● 除草復耕



■ 輔導前-農地荒廢



■ 輔導後-農地復耕

● 環境整理



■ 輔導前



■ 輔導後



新北市政府山坡地農地使用水土保持處理維護會勘紀錄

一、案由：	
二、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水保服務團	水土保持義務人
<b>基本資料</b>	
四、基本資料：	
土地座落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面積	約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五、輔導類型：	
1. 除草整修	輔導類型
2. 駁坎整修	
3. 排水設施整修	4. 其他：
六、輔導檢核：	
輔導檢核	1. 屬於農業使用。
	2. 分期分區整地規模合理(每期500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3. 削坡高度低於2公尺為原則。
	4. 擋土設施應優先考量砌石駁坎，擋土設施有效高度1.5m以下，最高不超過2m為原則。
	5. 其他：
七、處理建議：	
處理建議	1. 截、排水溝(宜優先考量草溝或拍渠溝)。
	2. 階段處理(乾砌石或漿砌石+排水孔@2m等)。
	3. 農地沉砂池。
	4. 砂包/土堤。
	5. 裸露坡面防蝕設施。
	6. 植生(撒播草種、綠肥植物、草皮或苗木等)。
	7. 人力或小型機械施作，避免使用大型機械施工。
	8. 工期： 年 月 日前完成(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
	9. 其他：
八、散會： 時 分	

舉例說明哪些問題可以不違法

1. 除草整修。
  2. 挖除老竹頭。
  3. 駁坎維修、排水溝維修。
  4. 若純屬農業行為之挖除老竹頭、清理棚架，未涉整地及改變地形等。
- 若屬小規模且經由報備同意後不違法。



### 案例2 - 既有駁坎毀損會勘

- 處理作為：
1. 原址原材質原高度復舊。
  2. 有效高度為1.5公尺以下，最高不超過2公尺為原則。
  3. 若高度大於2公尺，應擬具水土保持書件申請之。



輔導前-駁坎損毀，影響耕作面積。



輔導後-駁坎修復，恢復農地範圍且利於耕作。

### 案例3 - 農業輔導涉及新增排水溝

- 處理作為：
1. 以砌石溝或土溝為優先考量。
  2. 溝深0.6公尺以下為原則。



輔導前-土溝冲刷積淤，農地易淹水不利耕作。



輔導後-土溝改為砌石溝，排水断面夠且利於清淤維護。



### 案例4 - 輔導農業坡面除草修整

- 處理作為：
1. 以人工修整為優先原則，不得已時小機具為之，但需經報備同意後方可。
  2. 不改變原有地形地勢。
  3. 採小範圍之分區施作，避免地表大量裸露。



輔導後，農地坡面除草清理，大喬木仍然保留。

### 案例5 - 違規開闢農路

- 處理作為：
1. 設置路阻措施以封路。
  2. 裸露坡面恢復植生覆蓋。
  3. 陡坡坡腳處應以植生砂包砌壘等類似作為。
  4. 三角植栽恢復原有綠化。



輔導後，陡坡坡腳處應以植生砂包砌壘，並以三角植栽恢復綠化。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Watching